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簡介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為協助舒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並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

服務期限

- 視乎院舍可騰出的服務餘額而定，服務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 14 天；
- 可重複多次使用；
- 遇有特殊情況，有關院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服務對象

- 服務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弱智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
 -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院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水平。
- 買位計劃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 (高度照顧)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 (中度照顧)
嚴重弱智及/或肢體傷殘及/或失明體弱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不適用

中度弱智或有其他殘疾的輕度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需要監管及協助。	✓	✓
中度或輕度弱智、肢體傷殘、失明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只需要低度協助。	✓	✓

申請手續

- 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可直接向有關院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
- 須填報「住宿暫顧服務入宿健康狀況申報表」，院舍可視乎情況所需而要求進行醫療檢查；
-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在可行情況下，院舍須於接獲申請後的 48 小時內安排服務使用者入住，以提供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收費

- 住宿暫顧服務收費會視乎院舍的服務類別而按日計算，不同院舍的一般收費金額如下：

	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每日收費	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每日收費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高度照顧)	\$62	\$55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中度照顧)	\$52	\$49